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九年五月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8年9月1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月3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要求，本所以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于2019年5月22日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057号）（以下简称“调整后《审计报告》”）中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因此，本所就前述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问题的回复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深圳中电投资报关出口。请发行人：（1）逐条对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的规定情形，说明发行人通过深圳中电投资报关出口的操作过程，发行人出口合同、向深圳中电投资内销合同、深圳中电投资外贸合同如何约定，以及深圳中电投资按自营出口的规定申报退（免）税是否符合上述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补征税款的风险；（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深圳中电投资报关出口如何认定客户和回款方，是否作为第三方回款统计。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通过深圳中电投资报关出口的相关约定及操作事实情况、深圳中电投资按自营出口的规定申报退（免）税符合《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13 号公告》”）规定

经书面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电投资”）签署的《出口代理协议》《买卖合同》、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署的合同、境外客户向发行人下达的采购订单、发行人向境外客户出具的采购订单确认单、深圳中电投资出口发行人产品的报关单及提单、深圳中电投资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向深圳中电投资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人通过深圳中电投资出口产品进行境外销售，深圳中电投资就其出口发行人产品依《13 号公告》按自营出口申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

根据《13 号公告》的规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国内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约的出口货物，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可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自营出口的规定申报退（免）税：（一）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自产货物；（二）生产企业已将出口货物销售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三）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已经签订出口合同，并约定货物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至境外单位或个人，货款由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

上述发行人通过深圳中电投资出口产品进行境外销售相关约定及事实情况与《13 号公告》的具体规定逐条对照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13 号公告》规定	约定及事实情况对照核查	是否符合
1	出口企业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公布 2015 年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和培育对象名单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5]165 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与确认，深圳中电投资于 2015 年被广东省商务厅认	符合

序号	《13号公告》规定	约定及事实情况对照核查	是否符合
		定为“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属于《13号公告》规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2	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自产货物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中电投资签署的《出口代理协议》及《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境外客户出具的采购订单确认单、发行人的销售出库单、深圳中电投资报关单及提单等文件，深圳中电投资出口货物具体包括硬盘读盘器、硬盘录像机、视频录像机、网络摄像头等，均为发行人自产货物。	符合
3	生产企业已将出口货物销售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中电投资签署的《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的销售出库单、发行人向深圳中电投资开具的销售发票及深圳中电投资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将出口产品销售给深圳中电投资。	符合
4	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已经签订出口合同，并约定货物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至境外单位或个人，货款由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署的合同、境外客户向发行人下达的采购订单、发行人向境外客户出具的采购订单确认单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已明确： (1) 发行人通过深圳中电投资出口产品销往境外客户； (2) 境外客户向深圳中电投资支付货款； (3) 具体采购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交货地址、运货方式、结算方式等；相关产品售后及技术服务等由发行人承担。	符合
5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中电投资出口产品报关单、提单及发行人向境外客户出具的采购订单确认单，深圳中电投资以自营方式出口发行人产品。	符合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查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向深圳中电投资开具的增值税销售发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与深圳中电投资的销售均缴纳增值税，发行人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中电投资按自营方式出口的业务模式符合《13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深圳中电投资报关出口进行境外销售的方式不存在被补征税款的风险。

## (二) 深圳中电投资报关出口的第三方回款统计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由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要客户为穿透深圳中电投资之后发行人的实际境外客户，而发行人基于与深圳中电投资之间签署的《买卖合同》及销售关系，在深圳中电投资自营出口发行人产品的过程中，发行人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为深圳中电投资而非发行人的实际境外客户，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将报告期通过深圳中电投资出口的销售比照第三方回款统计。

## 第二部分 关于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调整

根据调整后《审计报告》对财务数据的调整，本所对前期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引用报告期内经审计净利润数据的内容相应调整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88.34 万元、11,088.22 万元及 14,406.44 万元”，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及《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昊天



王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